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章程》，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预案合理。公司董事在完善公司规范治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公司为董事发放薪酬是对董事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作贡献的肯定，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薪酬的拟定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世兴：

王圣诵：

丁乃秀：

2018 年2月27日